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柯燕珠

債 務 人 乾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靖惠

債 務 人 劉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相對人柯燕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
02 人乾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陳靖惠、劉信宏對聲請人現在
03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
04 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
05 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及應收帳款收
06 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設定新臺幣
07 (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08 期日為民國141年3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
09 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10 (二)嗣債務人乾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陳靖惠、劉信宏於111
11 年3月23日開立票面金額3,500,000元、到期日112年4月30
12 日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僅
13 獲得部分清償，尚欠本金2,23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
14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15 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記謄
16 本各1件等為證。

1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8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0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3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8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29 附記：

30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32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4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南區	鹽埕	3102-58	424	0000000分之140
002	臺南市	南區	鹽埕	3105-8	397	10分之1

附表(建物)：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4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1	14232	臺南市○區○○路00巷0號	3102-58地號	5層 鋼筋混凝土造	76.54	76.54	平方 公尺	10.48	平方 公尺	100000分之70
共有部分：鹽埕段14231建號，面積6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2	14237	臺南市○區○○路00巷0號	3102-58地號	5層 鋼筋混凝土造	77.36	77.36	平方 公尺	10.48	平方 公尺	100000分之70
共有部分：鹽埕段14231建號，面積6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五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3	15064	臺南市○區○○路00巷00○0號	3105-8地號	5層 鋼筋混凝土造	77.3 6	77.36	平方 公尺	10.48	平方 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鹽埕段15054建號，面積6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